

應用數學系「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」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
(9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*	
電腦與數學教學	必	3	V					
數學研究方法	必	2	V					
論文專題(一)	必	3		V				
論文專題(二)	必	3				V		
合計		11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6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本班分五學期上課，其中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的每個上學期(於暑期上課)至多修習十五學分，至少八學分；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的每個下學期應修論文專題三學分，論文專題的上課時間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。*僅剩選修科目。								

註：9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